**罪犯孔繁贵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3号

　　罪犯孔繁贵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泰宁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工人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日作出(2007)三刑初字第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繁贵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81990.93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，于2007年10月14日作出（2007）闽刑复字第31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判处被告人孔繁贵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11月7日起至2009年11月6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孔繁贵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29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执字第17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因罪犯孔繁贵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2月6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执字第311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7年6月5日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57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9年10月25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9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9月6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孔繁贵于2006年8月30日在泰宁县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，而将被害人扔入河中致死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考核分3996分，合计考核分4180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66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236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8614.7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7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81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孔繁贵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繁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